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鲁山县城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鲁山县城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鲁山县水利局

设计人：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鲁山县水利局

设计人：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 4.1 项目名称： 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 4.2 项目规模： 城区供水南 1~19 区 DN63-DN315 老旧管网升级改造 112.0km；供水东区（三高）新建 DN200-DN300 供水管网 3300 米；主管道加压泵站改造 3 处；老旧小区改造供水设施 20 套；水表更新改造 15000 套。
- 4.3 设计内容： 地形图测量、工程设计全过程（可研优化、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绘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后期所有配合服务等）。

- 4.4 项目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捌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贰佰元；（小写：¥786200元）。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施工图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己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以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周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张涛涛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帐号: 411060200018170011782

签订日期: